**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县本级**

**决算草案的报告**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（2023年9月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5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4.31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7.51%，比上年增收4916万元，增长10.84%。其中,税收收入3217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9.96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01%，比上年减收3673万元，下降10.25%；非税收入1808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45.66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1.84%，比上年增收8589万元，增长90.44%。

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03562万元，比上年增支37842万元，增长22.83%。其中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831万元，比上年增支35909万元，增长33.27%。

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59万元，返还性收入 297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280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395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333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4263万元，调入资金16783万元，收入总计234806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56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399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1331万元，支出总计228292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6514万元。

**2.重点支出情况**

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13项民生相关支出合计17080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562万元的83.91%，其中教育支出46523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815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92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24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6961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9991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19911万元、农林水支出31752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13205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60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527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009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35万元。

**3.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2年上级财政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30169万元，包括：①返还性收入2971万元，其中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193万元；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92万元；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86万元；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000万元。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2803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0398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60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625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045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944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470万元，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合计45652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86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18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135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007万元，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7493万元。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39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收入188万元，科学技术转移支付收入143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12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81万元，卫生健康82万元，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收入2954万元，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4145万元，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2386万元，交通运输325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转移支付收入841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614万元，金融21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1351万元，住房保障转移支付收入121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139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收入763万元，其他收入120万元。

2022年我县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24720万元，其中，体制补助5066万元，烤烟分成等结算补助1990万元，村级组织运转等转移支付补助1167万元,专项资金补助16497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**

**1.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379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41.91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75.47%，比上年增收576万元，增长1.73%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82842万元，比上年增支20298万元，增长32.45%。其中：县级基金支出36812万元，比上年增支16780万元，增长83.77%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3793万元，上年结余6477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69768万元，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841万元，收入总计11887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8284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99万元，调出资金16580万元，支出总计99521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19358万元。

**2.财政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2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8841万元，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3935万元，城乡社区2956万元，农林水461万元，其他收入1488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**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。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187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，收入总计203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03万元，支出总计203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**

**1.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8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6.1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6.03%，比上年增收429万元，增长8%。2022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34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1.09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86%，比上年增支398万元，增长10.1%。2022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87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2175万元，收入总计17962万元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34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13616万元。

**2.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**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718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100.57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2.05%，比上年增收3163万元，增长27.37%。2022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97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8.67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13%，比上年增支753万元，增长6.16%。2022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718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224万元，收入总计15942万元；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976万元；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2966万元。

**（五）2022年县级政府性债务情况**

**1.政府性债务情况**

2022年省财政安排我县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14909万元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1891万元，当年实际还本付息共计32745万元。2022年末，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367565.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94265.16万元，专项债务173300万元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39282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19256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73300万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。

**2.隐性债务情况**

2022年，我县未新增隐性债务，当年实际偿还2050万元，2022年末，我县隐性债务余额13553.5万元（浦梅铁路资本金12450万元、兴泉铁路资本金1000万元；易地扶贫搬迁国开行专项基金103.5万元）。

二、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2022年，县财税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”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。

**（一）坚持多措并举，稳步提升财政保障。**多措并举抓收入，坚持既提高收入总量又提升收入质量。**一是**完善征管措施，多次召开财税部门联席会议，建立财政收入征管协作机制，压紧压实组织收入责任，进一步夯实税源；**二是**优化营商环境，认真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，切实保障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达效，尽快让“真金白银”直达企业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4412万元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，奖励企业2997万元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为税收增长提供更多支持；**三是**抢抓发展先机，把准政策机遇，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，加大对接协调力度，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2.72亿元，有效缓解了本级财政支出压力，同时积极向上申报新增政府债券资金，2022年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项目21个，资金78191万元。

**（二）兜牢民生保障，持续改善民生福祉。**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8成以上。支持教育发展，投入46523万元，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投入3653万元，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其中用于疫情防控1206万元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。支持社保就业体系建设，投入21024万元，加大社会兜底保障救助和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力度，加快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推动普惠性民生事业发展。支持乡村振兴，安排衔接资金1780万元，助力乡村产业兴旺、村集体经济壮大等，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示范乡村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。持续增大教育投入力度，确保国家教育投入“两个只增不减”刚性要求，全年教育支出46523万元，同比增长27.55%。足额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，确保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到实处；优先保障教育校舍建设资金，累计拨付377万元，持续改善农村基本教学条件，有效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；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大力推进农村文化建设，提升群众文化素养，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892万元；大力推进“五馆一中心”项目建设工作，全年累计投入资金55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强化财政监督，大力夯实财政管理。**坚持在发展中健全完善财政机制体制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**一是**自觉刀刃向内。围绕财政管理水平大提升，先后组织开展财经秩序整顿、清廉财政建设、纪律作风形象提升等行动，实行“自我革命”，提升理财能力。**二是**加大监管力度。持续开展“三好”服务、上门服务，创新财政监督方式，围绕会计记账、预算管理、资金绩效等方面，深入全县部门预算单位开展监督检查，促进基层财务水平得到质的提升。**三是**实行精细管理。深化绩效管理，全年审核绩效目标215个，实现全覆盖；规范财政评审业务流程，提高评审质量，评审工程类项目122个，送审102754万元，审定73170万元，核减近5204万元，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。

三、2022年财政决算有关说明

**（一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调整预算数变动情况**

**1.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**

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59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51543万元减少1284万元，主要是年末清缴入库非税收入减少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562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216146万元减支12584万元，主要是当年结合部门实际支出及全县财力情况，对部分支出进行压减及调整，具体为：教育经费（城市教育附加）支出750万元，龙津学校设备采购807万元，预备费1300万元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000万元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70万元，高层建筑消防车购置经费827.15万元，城乡居民医保补216万元，老旧小区配套资金100万元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经费10万元，农业综合执法专项资金30万元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）130.5万元，台创园专项经费370万元，花卉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43.5万元，林博会、花博会经费20万元，林业集团国有林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13万元，水土保持相关支出30万元，琴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水源地保护视频监控项目30万元，河长制专项20万元，外贸改制经费107万元，扶持商贸企业发展补助33.84万元，大招商激励奖励250万元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4.42万元，兑现园区优惠政策118.93万元，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费48.4万元，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7.52万元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17万元，自然灾害风险救助资金20万元，武警救援装备、消防救援装备（代购）21万元，企业破产援助资金50万元，义务教育全面改薄转移支付资金600万元，义务教育专项补助经费（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教育资金中支付）118万元，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，年度办学专项经费35万元，购车经费45.44万元，民兵事业费42.21万元，管理局水电费115.27万元，行政服务中心电费预留7万元，档案数字化扫描经费0.58万元，总工会经费6.28万元，人才工作经费373.38万元，“微改造大提升”经费11.21万元，招商引资奖励考核10万元，发行手续费、服务费8.16万元，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3.36万元，豆腐皮产业园建设1100万元，高标准农田建设1400万元，中央农业发展资金1100万元，中央水利发展专项160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关于乡镇级收支决算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现行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乡镇级收入为县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和乡镇自有资金收入，为保持县级财政总决算报表口径与以前年度一致，2022年乡镇财政支出包括在县本级财政支出内。

**（三）预备费安排情况**

2022年预备费1500万元，为应对暴雨洪涝灾害，支出200万元。

**（四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使用情况**

2022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58万元，2022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万元，动用0万元，年末余额358万元。

**（五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情况**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》中“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%”要求，2022年从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1658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03万元，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共计16783万元。

以上报告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